

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奖励暂行办法

(松生〔2017〕13号)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在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工商注册并缴纳主要税源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。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12个月在松山湖（生态园）缴纳税收占比50%（含）以上，如在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工商注册未满12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。

二、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奖励。分两个阶段进行奖励：第一阶段，经东莞市政府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的，奖励10万元；第二阶段，申请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并经法定机构正式受理资料的，奖励190万元。

三、上市融资奖励。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或国内上市公司自迁入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后12个月内增发股票融资，且募集资金净额的50%以上投资在松山湖（生态园）的，按募集资金的0.5%给予融资奖励，累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（含）。

四、股转系统（俗称新三板）挂牌、交易方式、融资奖励。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（已挂牌企业迁入的除外），奖励50万元；首次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监管部门后续公布的更高层次交易方式的，奖励10万元（从做市

交易方式转为监管部门后续公布的更高层次交易方式除外);自挂牌后12个月内的增发股票融资(含在挂牌环节同步增发股票融资),或已挂牌自迁入松山湖(生态园)后12个月内的增发股票融资,且募集资金净额的50%以上投资在松山湖(生态园)的,按累计募集资金的1%给予融资奖励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(含)。

五、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资本市场进行上市挂牌融资的,由松山湖(生态园)管委会参考本办法,按“一事一议”流程审批。

六、企业获得本办法单项奖励50万元(含)以上的,应向松山湖(生态园)管委会递交5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松山湖(生态园)的书面承诺,该书面承诺与该企业和松山湖(生态园)管委会签订的入园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(2017年3月30日印发)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